

荔湾府行复〔2019〕148号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区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

申请人区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2019年9月30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，于2019年11月28日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。在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因欲进行行政调解，自愿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